

##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 一、必要性和依据

依法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的重要保证。财政部明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结果管理。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政府采购结果导向改革要求，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不断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从总体上看，履约验收管理还存在认识不到位、责任不清晰、措施不细化等问题。

为了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拟联合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

### 二、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包括总

则、履约验收主体及职责、履约验收程序、监督管理、附则等五个部分三十三条内容。

其中：**总则**部分对政府采购档案的依据、适用范围、概念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履约验收主体及职责**部分对验收主体为采购人、验收方案、验收方式、验收委托和供应商配合验收等内容进行明确；**履约验收程序**部分对验收启动、验收小组组成、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内容、验收报告、验收时效以及对于异常低价和本国产品采购验收要求等内容进行明确；**监督管理**部分对履约验收内控建设、主管预算单位监督责任、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管职责等内容进行明确；**附则**部分对本办法的解释权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废止情况进行明确。